

公共危險物品的儲存及處理注意事項：

消防機關主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的「公共危險物品」，為固體或液體，並具有易燃或助燃之危險性。其性質概要如下：

一、 氧化性固體

性質：固體、本身不燃燒，但與可燃物混合，會因熱、衝擊、摩擦分解，產生激烈的燃燒。

注意事項：

1. 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
2. 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

二、 易燃固體

性質：為接觸火源容易著火或於低於（40°C）以下容易引燃的固體。

注意事項：

1. 易燃固體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或混合及火焰、火花、高溫物接近及過熱。
2. 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

三、 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性質：為固體或液體，具有在空氣或水中發火危險性，禁水性物質與水接觸產生可燃性氣體。

注意事項：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

四、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性質：為具有著火危險性之液體。

注意事項：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

五、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性質：為具有爆炸或加熱後分解產生激烈反應危險性之固體或液體。

注意事項：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

六、 氧化性液體

性質：液體、本身不燃燒，但與可燃物混合會促進其燃燒。

注意事項：氧化性液體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